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玟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1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玟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玟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兼衡被告飲酒後駕車之期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濃度極高；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蔡尚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書記官 戴睦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速偵字第618號

26 被 告 王玟懿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玟懿於民國115年7月9日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段
31 000號之嘉年華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4時許，自
02 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
03 35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民族路與新生路口，駕駛上開動力
04 交通工具於舊燈會停車場內高速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臉色
05 通紅及身有酒氣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4
06 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MG/L）。

07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玟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13 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駕駛查詢資料、車
14 輛詳細資料報表、沿途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等在
15 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邱朝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侯怡靜